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林坤燁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kuny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093076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9年6月修訂版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（網址[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\_public\\_info/node.aspx?cate\\_sn=&belong\\_sn=1995&sn=4644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）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9032187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